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公司子公司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的港口码头项目已步入全面投产的关键阶段,需要李洪波先生投入绝大部分的时间与精力,并考虑自身年龄因素,精力有限,难以同时兼顾上市公司董事长的全部工作任务。李洪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隋永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

隋永峰: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业务经理兼人工岛填海造陆指挥部金融综合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龙口南山屺母岛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龙口中银富登南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子公司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的港口码头项目已步入全面投产的关键阶段,需要李洪波先生投入绝大部分的时间与精力,并考虑自身年龄因素,精力有限,难以同时兼顾上市公司董事长的全部工作任务。因此,李洪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洪波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洪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576股。

李洪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洪波先生在任职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李洪波先生将继续以董事的身份,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隋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隋永峰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2000万元

理财赎回金额:10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902"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3月2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4.9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902"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3月2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40.4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748.27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6.22%,募集资金余额为17,286.7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10,773.00	62.64%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2,174.10	27.6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15,748.27	56.22%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92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5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85%/2.10%/2.3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90/9.63/10.54
产品期限	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28日
起息日	2025年3月28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28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92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6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85%/2.10%/2.3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60/11.38/12.46
产品期限	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28日
起息日	2025年3月28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28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30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904"理财产品8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904"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3月2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1.1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47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智能")、香港智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智多芯")。翱捷智能、香港智多芯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翱捷股份")全资子公司。

● 公司拟为翱捷智能及香港智多芯提供担保,各家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为翱捷智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亿元,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未对香港智多芯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翱捷智能及香港智多芯提供担保,各家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

二、被担保人情况

1、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YTQ32
法定代表人	戴保家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4日
注册资本	70563.69万元
实收资本	70563.69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网络工程,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除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24年度前三季度/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109.26
负债总额	3,528.54
净资产	79,580.73
营业收入	36,030.39
利润总额	2,239.39
净利润	2,239.39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708.73
负债总额	10,048.87
净资产	76,659.86
营业收入	69,046.72
利润总额	2,616.39
净利润	2,616.39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香港智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港智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保家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0日
股本结构	公司持股100%
地址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4层417室
主营业务	芯片生产、备货、销售、技术研发以及研发设备、器材、知识产权的购买及储备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24年度前三季度/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665.16
负债总额	57,337.78
净资产	113,327.37
营业收入	208,413.73
利润总额	20,220.00
净利润	17,003.11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484.74
负债总额	38,268.12
净资产	97,216.62
营业收入	210,590.85
利润总额	18,350.72
净利润	15,734.43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的担保额度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融资问题,支持其良性发展。翱捷智能和香港智多芯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公司对于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是指已获批的额度范围内尚未使用的额度4.00亿元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00亿元之和,不含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共计5.0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87%和6.85%。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1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忠方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融资问题,支持其良性发展。翱捷智能和香港智多芯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公司对于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翱捷科技")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单日余额不超过25亿元。

(三)投资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本议案项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非银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收益凭证等。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及投资期限

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业务,确保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审计核查。

5、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翱捷科技")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公司不会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能有效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3.0089万股,发行价格为164.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272.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4,64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46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型通信芯片设计	商用5G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	75,000.00	20,000.00
		5G工业物联网芯片项目	50,805.99	50,805.99
		商业WiFi6芯片项目	35,449.13	35,449.13
2	新一代智能可穿戴设备软硬件平台开发项目		26,800.00	16,845.57
3	多种无线协议融合、多场域下高精度导航定位整体解决方案及平台项目		29,613.06	29,613.0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268.13	17,268.1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94,936.31	229,981.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相关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戴保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于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36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翱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香港智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融资问题,支持其良性发展。两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公司对于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

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日余额不超过25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活动,确保公司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应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舆情管理流程,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公司舆情应对能力和效率,及时、妥善地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舆情应对管理制度》。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